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常州市芦墅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常州市芦墅小学零星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常州市芦墅小学零星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常州市戴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6人，营业收入为12639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69.7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常州市戴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